2023年加盟店特许经营合同(汇总10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最新加盟店特许经营合同(10篇)篇一

乙方: 身份证号:
丙方: 身份证号:
第一条 合伙宗旨
第二条 合伙组织名称 、合伙经营项目
合伙组织名称为:
合伙经营项目为:
第三条 合伙期限
自
第四条 合伙组织财产份额分配
各合伙人占有合伙组织财产份额 为:。
第五条 工资、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奖金分配: 合伙组织经营期间,各合伙人工资为。随着合伙经营的深入,

利润可观后,年底将发放奖金,奖金数额根据收入现状和个人贡献经合伙人会议决定。

- 2、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将以各合伙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额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 3.、债务承担: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额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 除名退伙、出资的转让

- (1)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2)未履行出资义务;
- (3)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组织造成经济损失;
- (4) 执行合伙组织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5) 合伙人有违反本协议第九条之规定的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合伙人退伙后,即视为放弃其在该合伙组织中占有的财产份额,并不再参与本年度合伙组织利润盈余分配,其他合伙人即自动拥有该财产份额,但不免除其因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二) 合伙组织财产份额的转让

合伙期间,未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不得随意转让 其在合伙组织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如经其他合伙人书 面同意该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 入伙对待。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组织财产份额的, 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组织的合伙人。

第七条 合伙人会议、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 (一)合伙人会议制度
- (1)推举合伙事务执行人;
- (2)增加、减少经营种类,调整、转换经营项目,扩展业务;
- (3)对各合伙人占有合伙组织财产份额和利润分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 (4) 决定合伙组织的内部机构设置和财务收支计划
- (5) 决定合伙组织的经营价格和工资、奖金、福利制度
- (6) 其它
- 5、其它工作会议:
- (3)业务经理每月主持召开一次有下属职员参加的工作会议。
- (二)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为合伙事务执行人,其权限为:
- 2、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5、根据合伙组织的盈利情况和合伙事务执行人的个人表现, 有权对合伙事务执行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额和利润分配 做出适当调整。
- 1、组织实施合伙人会议;

- 3、制定合伙组织的内部管理制度;
- 4、拟定合伙组织的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和奖惩激励制度;
- 5、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合伙组织的业务经理;
- 6、审核现金收付凭证和及日常财务开支情况;
- 7、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 (四)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担任合伙组织的财务、后勤负责人,并协助其他合伙人参与合伙组织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 1、对合伙事务执行人负责,主持合伙组织的日常财务、后勤 等工作:
- 4、拟定财务机构设置方案及财务收银人员的的岗位职责;
- 6、拟订合伙组织经营价格及工资、奖金、福利制度,管理营业发票;
- 8、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合伙人的权利:
- 1、参加合伙人会议,并对合伙事务的执行进行监督;
-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 4、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 (二)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组织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伙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禁止行为
(四)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应先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二)本协议一份四页,各合伙人各执一份;
(三)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全体合伙人签章处: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约时间:年月日
签约地点:

最新加盟店特许经营合同(10篇)篇二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乙方: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月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在临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第一条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共个月。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规章制度
(一)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岗位工作,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
(二)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入职后交 元的押金(离职时见

押金单退还)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以本店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条 劳动报酬

- (一) 乙方试用期的基本(固定)工资标准为元/月。
- 1、固定工工资。乙方的工资由基本(固定)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固定)工资为元/月,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 (三)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
- (四) 合同期内,甲方视乙方的工作表现情况,给予乙方提高工资待遇的机会。

第五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 1. 在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的;
-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 4.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修改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解除此合同:
- 1. 甲方不能按时按量提供乙方合理报酬的;

第六条、其他约定条款

-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到岗日到岗的,本合同自到岗日满后自动失效,但甲方认可的除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 (3)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再受聘其他任何单位从事与甲方相同或类似或有竞争冲突的业务。
- (4) 乙方对在合同期间得到的有关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情报、信息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并认为有足够的理由被辞退。此种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的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最新加盟店特许经营合同(10篇)篇三
总部:(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特许加盟店:(乙方)
地址: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同意签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指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产业经营及用品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经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 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

至少各执一份。

营技术,是总部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服务标志、模式、 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技术、营运系统、专业教育 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 "公司商标":是指为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的一切营业象征。
- "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 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 象下营运。

第二条独立的当事者

- 1. 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或为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加盟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行为。

第三条加盟店的资格

- 1. 只有具备下列条件者才有资格成为公司连锁加盟店。
- . 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 . 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 . 经与总部协商,被认定可以经营公司加盟店的特定店铺经营者。
- 2. 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

是法人代表,第二项对象是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第四条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总部开发、完善的 经营技术—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规定的地区开设、经营公 司加盟店的权力。

第五条商标的使用承诺

- 1. 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使用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 2. 加盟店不得在公司加盟店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 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公司商标。

第六条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 1. 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 2. 加盟店使用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 . 降低公司形象, 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 .除为加盟店经营而向加盟店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 .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七条店址的选择

- 1. 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
- 2. 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性商业结构状况,在所设加盟店地区另设加盟店时,保证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

第八条店址的变更

- 1. 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他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 2. 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 3. 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第九条追加建店

- 1. 加盟店除了开设的第一家店铺外,还可另新建加盟店,必须与总部另签订该增加建店事项为对象的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 2. 如总部认为增加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也符合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总部不承认8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 3. 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公司特许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第十条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 1. 加盟店承认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的具有特定价值的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 2. 加盟店承认公司商标为公司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属总部

所有。

3. 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第十一条经营指导及帮助

- 1. 为使加盟店能维持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 2. 加盟店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员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店铺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承担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
- 3. 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人员参加总部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费用由加盟店自己承担。
- 4. 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一至二次的定期总会和一些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三周通知开会时间。
- 5. 除经营者会议外,总部定期或不定期向加盟店派遣营运部人员进行指导。
- 6.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长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 7.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与加盟店的商品库存、店铺经营、现金流量、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公司总部将加盟店经营情况作绝密资料保存,不得向外泄漏。
- 8. 总部根据教育计划, 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的店长和员工。

第十二条店铺开发相关事项

- 1.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内外装饰要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 2.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 3. 对于营运必需的辅助材料、发票、提货袋、标签、收据及其他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处购买。
- 4. 确认本条所列各项的购买资金全部由加盟店负担。

第十三条促销

- 1. 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 2. 各加盟店所产生的各项活动费用,由各加盟店独立承担。

第十四条协助销售

- 1. 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 . 推荐进货渠道。
- .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 . 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 . 从总部配送的商品,保障供货,保证供货质量。
- . 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 . 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有保质期的产品,乙方保证换货商品保质有效期在____个 月以上,并保证所有的产品包装、外观完好无损。 .服饰类商品,从进货之日起,不能超过 天。 . 换货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加盟店需供货的货量应提前 天通知总部,并附上需货 确认清单。 第十五条进销价格的设定 1. 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按总部建议的 零售价格销售。 2. 如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 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公司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 在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 价格建议。 第十六条特许金 1. 加盟店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2. 规定的接受教育、研修的费用为 , 用于为加 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 费价格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调查、开业指 导的费用。 3. 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他理由,都不归还 以上两项费用。

1. 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之间

第十七条保证金

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交保证金。

- 2. 总部可以用此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份,充抵加盟店拖欠的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充保证金。
- 3. 保证金不计息,具体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 4. 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金作其他任何处理。
- 5. 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无解约权、解除权,如果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总部具有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可以没收加盟店_____%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余下的 %的保证金,按第十七条第6款执行。
- 6. 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公司的全部招牌、 工作物品等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总部归还加盟店应有该 退还的保证金。

第十八条特许金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使用公司商标、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总部帮助、指导的价格,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每天____ 元人民币的特许金,支付方式为每一个合同年度开始的第一 天一次性付清一年。其中开始加盟的第一个年度免收特许金额。

第十九条拖欠损失金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金、加盟保证金、特许金等债务时,按每超过一天加付10%的比例向总部支付拖

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第二十条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 1. 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 2. 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他方法帮助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账簿等的制作

- . 传票(或进货的原始票据)。
- . 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 . 客户资料表和会员资料表(每天制作)。
- 2. 加盟店每月向总部递交一次当月的营业报告书和当月的客户资料、会员资料表,递交的时间为每月的最后一天。

第二十三条专心营业义务

- 1. 加盟店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该店的营业成绩。
- 2. 除非得到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它营业。

第二十四条守密义务

1. 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

情报。

- 2. 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漏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总部利益的情报。
- 3. 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 4. 加盟店的守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仍然有效。
- 5. 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文件 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 后即刻归还总部。且均不得保留复印件。
- 6. 加盟店对守密义务有违约行为,同意按照侵犯总部知识产权论处。

第二十五条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和其他加盟的业务。

第二十六条纠纷报告义务

- 1. 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执或其他纠纷,须及时报告总部。
- 2. 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他措施。加盟店应遵从总部决定。

第二十七条合同期限

- 1. 本合同的期限从 起至 止。
- 2. 合同期满前2个月,经总部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

同。

3. 前款的合同更新,在本合同期满前经总部和加盟店同意,签订总部规定的特许连锁合同后成立。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但加盟店无需支付特许连锁合同书规定的加盟金,本合同的保证金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金。

第二十八条合同的解除

- 1. 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以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无改善,总部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 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 . 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以及总部要求的其他报告书等不真实。
- . 加盟店拖欠需交总部的特许金和预付金及其他债务。
- . 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
- 2. 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 . 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的其他行业的营业店铺。
- .债权者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 .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 . 加盟店未得到总部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他处置。
- 加盟店向其他人泄漏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资料。
- .加盟店损害了总部、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或其他加盟店的业务。
- . 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店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 其他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情况变动等,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 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 . 向债权人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财产用作让渡担保。
- . 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被宣告为禁业者或准禁业者。
- .加盟店退出公司事业者或将其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 .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 .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 . 执法机关政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 . 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 天以后仍未开业。
- 3. 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面终止合同。
- . 总部申请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法院宣布破产、特别清算和清算。

- . 总部损害了加盟店名誉、信誉,或防碍了加盟店的事业开展。
- . 总部退出公司特许连锁事业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 . 总部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规定的义务。
- . 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 .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 .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 . 执法机关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第二十九条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 1. 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金,剩余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归还。
- 2. 加盟店提前2个月通知总部解约,并同时付清了一切债务,明确放弃归还保证金的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金充抵代由总部负担的债务。
- 3. 有第二十八条第1、2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解约权。

第三十条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 1. 不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旦终止,加盟店就失去了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
- 2. 本合同解除后,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公司招牌,从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用品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

- 一切营业象征。
- 3. 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十一条禁止竞争

- 1. 加盟店保证,如遇前条第一款情况,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同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公司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公司其他加盟店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总部带来麻烦的行为。
- 2. 当总部发现并通知了加盟店有前项所列的违约行为时,加盟店须立即终止该行为。

第三十二条物件的归还和债务清算

- 1. 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均须放弃使用总部授予的物品使用权,并及时将物品归还总部。
- 2. 本合同终止时,除本合同特别规定者外,当事者双方均须及时结清所欠对方的一切债务。

第三十三条营业的让渡和承继

- 1. 加盟店未事先征得总部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他处置。
- 2. 如加盟店认为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店的运营,加盟店经总部同意后,可以将加盟店转让给第三者,此时总部有优先接受的权力。

第三十四条名义责任

- 1. 加盟店使用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加盟店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总部不承担名义责任。
- 2. 总部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总部被追索的赔偿金必需由加盟店承担。

第三十五条遇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他劳资纠纷和暴动、天灾人祸、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他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负担。

第三十六条损害赔偿

- 1. 总部违约给加盟店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加盟店赔偿损失。
- 2. 加盟店违约,总部因此而解除合同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特许金额两倍的损失赔偿金。
- 3. 加盟店违反合同给总部造成损害而总部不解除合同的场合,加盟店亦须向总部赔偿损失。

第三十七条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当事者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第三十八条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店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加盟店的充分理解。

加盟店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

利承诺。

第三十九条协商

对本合同规定的及未规定的事项如有疑问,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违约责任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双方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严守本合同条款之内容是双方的承诺;任何一方向外泄露本合同之内容,均属于违约行为。如有违约,按国家有关法律程序执行,仲裁和诉讼地点为总部所在地法院。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双方签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具同等 法律效力。一式二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一份。

签: (盖章)____签: (盖章)____

合同签定日	期:	
最新加盟/	店特许经营合同(10篇)篇四	
身份证号:	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	电话:	
本快餐店承在	包经营合同书由上述各方于年月 市订立。]

1、甲方提供给乙方承包经营的快餐店位于。
2、快餐店附有经营所需设施、设备、用具(另附清单)。
第二条 承包期限
乙方承包经营期限为: 自年月日至 年月日。
第三条 价金及支付
1、押金: 乙方向甲方缴纳押金人民币元(小写:),承包结束后双方交接结清有关物业、设备、用具及有关费用后十日内退还。
2、承包费: 乙方承包经营期内,应每日向甲方交纳承包费人民币元(小写:),交纳的方式为:提前一天交纳承包费。
3、其他费用:乙方承包经营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垃圾费、排污费等所有经营所需要交纳费用,由乙方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或单位缴纳。
4、押金和承包费用的支付方式:第1项和第2项约定的款项由乙方按照约定时间以现金的方式向甲方交纳。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约定提供快餐店给乙方经营,保证乙方独立自主经营。
2、甲方为乙方提供现有的经营场所及快餐设施、设备、用具等

(见清单)。

- 3、负责对乙方经营活动及食品卫生安全、质量、价格、服务等进行检查和监督。
- 4、保证乙方经营所需的水、电正常供应(特殊情况例外)。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必须合法经营,主动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的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受处罚后的一切善后事宜由乙方自理。
- 2、负责经营过程中餐厅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和维修, 并确保合同期结束时餐厅所有资产完好和不流失。人为损坏 或被盗,按原价赔偿。
- 3、认真做好食品卫生安全、社会治安、消防安全用工等方面的工作,确保安全。
- 4、按合同规定如期交纳有关费用。
- 5、承担承包期内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 6、承担所聘用人员的劳保、医疗、伤亡、用工、计生、治安 及福利等费用和责任。
-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房屋、设施做任何改动。
-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小写_____),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2、乙方迟延交付押金及承包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拖欠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七日未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取押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3、乙方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的,甲方有权终止 承包合同,并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收缴不予返还乙方,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4、乙方不得中途无故中止合同,如确须中止合同,乙方应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从停止经营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支付与1个月承包款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快餐店承包经营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合同终止

- 1、甲方或乙方如要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 2、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第九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2、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通过提起诉讼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二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最新加盟店特许经营合同(10篇)篇五

地	址:		
由区石	耳•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 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为了调动农民发展农副业生产的积极性,增加集体和个人收入,提高经济效益,为城乡市场提供更多的农副产品,经村民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承包期为年,从年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的特定副业项目生产经营实行监督检查。
2. 甲方必须合理分配给乙方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副业生产的化肥、农药、专项贷款和其他物资,合理安排乙方接受业务技术部门的培训。
3. 甲方应该定期公布集体的财务帐目和副业生产提成费用的 支出情况,接受乙方的财务监督检查。

1. 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向甲方上交承包款____元(或上

交	_公斤	,	_公斤),	其中_	年	月_	日以前
上交承	《包款	_元(或	上交	_公斤_	,	公	
斤	_) ;纪	羊 月	月日	以前上	交承包	见款	元(或上
交	_公斤		_公斤);。	(或:	按乙方的	的收入比例
分成,	甲方得_	成,	乙方得_	成	()		

- 2. 对以上交承包款为承包形式者,乙方有权根据市场需求, 自主调整生产经营项目;对以特定副业项目为承包形式者,乙 方在完成承包项目规定的任务之后,有权自主调整经营项目。 乙方在不违背国家政策、法律的前提下,有权自主决定生产 和经营活动。
- 3. 乙方有权获得国家下拨的用于发展副业生产的化肥、农药、专项贷款和其他物资,有权接受发展副业的生产技术培训。
- 1. 甲方如不按时、按量分配给乙方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副业生产的化肥、农药、专项贷款指标和其他物资,应按其价值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2. 乙方如不按时、按量向甲方上交承包款(或特定的农副产品),应按其价值的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生产、经营的农副业产品损失,经调查证实后,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承担的义务。

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行失效。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或解除合同。合同亦不 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必须由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 式 份,交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则应送公证或鉴证 机关)各留一份。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最新加盟店特许经营合同(10篇)篇六 乙方: ______ 一、劳动合同期限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工作内容: 乙方在甲方餐厅从事服务工作。
- 2、工作地点:
- 三、甲方对乙方的具体要求。
- 1、乙方在上班期间,乙方外出必须向甲方申请,得到甲方批准方可外出。
- 2、乙方工作时不能偷懒,必须认真高效地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若在规定的时间不能完成,甲方有权批评乙方,若乙方工作效率实在太低,甲方有权扣乙方工资。

3、乙方在工作必须热情、周到、主动,诚信、不做小偷小摸的事,若偷拿客人、主人、同事的东西,甲方有权开除乙方,并有权要求一定的赔偿(包括本月工资和奖金扣除)。
4、甲方每月押乙方元的工资,到合同期限满,甲方将全部支付给乙方,若乙方做不到合同期限,甲方有权不退回所押工资。
四、劳动报酬: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元。
五、乙方做到合同期限,甲方将给予一定的奖金,奖金数额根据乙方平时工作的表现来给。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最新加盟店特许经营合同(10篇)篇七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电话:

本餐厅承包经营合同书由上述各方于年月日在市订立: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1、甲方提供给乙方承包经营的餐厅位于市路号,面积共平方米。

2、餐厅附有经营所需设施、设备、用具(见清单)

第二条 承包期限

乙方承包经营期限为: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 价金及支付

1、押金: 乙方向甲方缴纳押金人民币元,承包结束后双方交接结清有关物业、设备、用具及有关费用后内退还。

2、承包费: 乙方承包经营期内,应每月向甲方交纳承包费人民币元,交纳的时间为:每月日前交纳当月租金。

3、其他费用:乙方承包经营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税费、垃圾费、排污费等所有经营所需要交纳费用,由乙方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或单位缴纳。

4、押金和承包费用的支付方式:第1项和第2项约定的款项由乙方按照约定时间以现金的方式向甲方交纳。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约定提供餐厅给乙方经营餐饮,保证乙方独立自主经营。

- 2、为乙方提供现有的经营场所及餐饮设施、设备、用具等。(另附清单)
- 3、负责对乙方经营活动及食品卫生安全、质量、价格、服务等进行检查和监督。
- 4、保证乙方经营所需的水、电正常供应(特殊情况例外)。
- 5、负责餐厅屋面、室外水、电的维护、维修。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必须合法经营,主动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的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受处罚后的一切善后事宜由乙方自理。
- 2、负责经营过程中餐厅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并确保合同期结束时餐厅所有资产完好和不流失。人为损坏或被盗,按原价赔偿。
- 3、认真做好食品卫生安全、社会治安、消防安全用工等方面的工作,确保安全。
- 4、按合同规定如期交纳有关费用。
- 5、承担承包期内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 6、承担所聘用人员的劳保、医疗、伤亡、用工、计生、治安 及福利等费用和责任。
-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房屋、设施做任何改动。(包括在墙上打洞)
-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元,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2、乙方迟延交付押金及承包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拖欠金额每日万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日未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取押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3、乙方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的,甲方有权终止 承包合同,并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收缴不予返还乙方,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4、乙方不得中途无故中止合同,如确须中止合同,乙方应提前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从停止经营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支付与个月承包款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餐厅承包经营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 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合同终止

- 1、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 2、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第九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通过提起诉讼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二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式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最新加盟店特许经营合同(10篇)篇八

经营地址:
乙方:
居民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家庭住址:
xx编码:
根据《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年月日生效,年 月日终止。
其中试用期至年月日止。
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5日;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上1年以内的,试用期不得超过30日;劳动合同期限在1年以上2年以内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0日;劳动合同期限在2年以上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条乙方担任岗位(工种)工作。
乙方患有岗位工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 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三条甲方应在乙方上岗前对乙方进行职业安全卫生, 食品

并即时脱离工作岗位。

安全卫生,服务规范,职业道德,职业技能,甲方规章制度方面的培训。

第四条甲方每年必须按国家规定组织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甲方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发放必要的 用品。

第五条

甲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经营条件;健全内部服务和食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防止服务质量事故。

乙方违反服务规范,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出现服务质量事故,甲方可以根据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条甲方采用以下____形式向乙方支付工资:

(一)月工资____元,试用期间月工资____,甲方每月____ 日前向乙方支付工资。

双方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七条

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甲方因工作需要执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应事先报劳动行政部

门批准。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因为顾客服务的需要, 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八条甲方应按______市规定为乙方办理工伤,大病医疗社会____。

第九条乙方违反服务规范,质量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应按甲方相应规定承担责任。

第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有偷拿财物,赌博,吸毒,打架斗殴行为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符合甲方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 (五)严重违反服务规范,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 (六)私自向顾客出售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食品饮料的;
 - (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处罚拘留或劳动教养的;
 - (八)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一条

乙方患岗位工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在医疗期满后未不符合 国家和本市从事有关行业,工种岗位规定,甲方无法另行安 排工作的,可以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并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十二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擅自离职,应当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乙方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个人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	因履行	本合同類	文生争议,	应当自	劳动争识	义发生之日]
起,	60日内	向甲方所	f在区县 劳	劳动争议_	委	员会申请_	o
对	裁	央不服的	,可自接	到裁决书	5之日起	15日内向	人民法
院起	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北京市规定相悖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八条本合同附件如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____章)____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最新加盟店特许经营合同(10篇)篇九

乙方(承租方):

一、餐厅概况

- 1、乙方所租赁餐厅位于桃源美食街十号(潜江虾皇),面积约400平方米(7间门面)。产权归甲方所有。
- 二、租赁期限
- 1租赁期限为2014年10月14日——2015年2月18日
-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 1、一次性付清 租赁期间费用共计贰万元整(20000元)押金 贰万元(20000元),共计肆万元。合同期满后甲方需退还乙方 押金。
- 2、租赁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工商、税费、卫生、水电、气、光纤、防疫等)
- 3、乙方在经营期间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退场之前全部结清)
- 4、该餐厅出租前发生的一切债务和其它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和承租。
- 5、乙方在租赁期间提前退场,甲方不退剩余租金。
- 四、设施与安全
- 1、乙方在经营期间损坏的一切配套设施由乙方负责承担。
- 2、乙方在经营期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3、乙方不得随意整改店内结构。

- 4、合同期后乙方负责还原店内招牌。5、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合法经营,不得随意终
- 6、如房东干涉乙方正常营业,由甲方出面解决。
- 7、租赁期满后,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其它约定

止合同。

-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终止或解除时自动失效。
-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最新加盟店特许经营合同(10篇)篇十					
发包人:	(以下简	「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管	「称乙方)			
	表为准,	承包期满	,乙方按	数字以房东(清点表向房东	
承包期限 月		_年	月	日起至	_年

二、承包费为____元(_____元整),乙方于

元)以餐费抵扣。

年_____月____日之先前缴纳_____元(____元),余

早餐为每人最低8元,午餐及晚餐最低18元(司陪免费)。分不同档次,每加5元档次,甲方可提成1元。等乙方欠甲方的承包费23000元抵扣完毕之后,甲方再向乙方订餐,需每月一次结清餐费!且乙方必须保证饭菜质量及餐厅声誉,不得损害酒店形象,如有客人对餐饮不满投诉或出现纠纷,则由乙方自行解决!同时酒店管理人员,共计5人免费在餐厅用餐。

乙方另外必须向甲方交纳财产保证金_____元整(____元整)作为乙方对承包财产的保证,以上费用于签订合同后付清。合同期满后财产完好无损坏且无以次充好,甲方如数返还保证金。

三、乙方在承包期内,酒店餐厅所有税款和费用开支,全部由乙方承担。因酒店申请的是自抽水,在酒店申请的1200吨自抽水用完之前交水费200元,1200吨水用完之后,每吨水按水利局规定的超出申请水之外的价格(加倍)收取,甲乙双方按5比1共同分担。电费按国家工业用电收取,电表初始读数双方签字为准。

四、如乙方挂靠甲方营业执照经营,甲方予以协助,所有手续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如乙方另立营业执照,则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在承包期内要遵纪守法、依法经营,按照规定及时报表,参加各种会议,如有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在承包期内,认真管理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如有 损坏,乙方及时修复,无法修复的乙方自己管理购买,修理 购买的费用乙方自己负担。

七、承包期满,乙方将承包的酒店设备物品返还给甲方(深圳商铺出租),返还的设备物品必须完好且无以次充好,如有损坏,按进价从保证金中抵扣。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若甲方明年续包酒店,则乙方拥有餐厅的优先续约权,且房租涨幅不得高于20%。

任何一方如有违约, 按国家有关法律解决。

甲方: 乙方:

电话:电话: